

评价项目概况		
企业名称	浙江汇隆晶片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浙江汇隆晶片技术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储存、使用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行业类别	☐ 化工 ☒ 工贸 ☐ 其他	
项目简介	浙江汇隆晶片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 26 日，注册地位于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秋滨街道新宏路 895 号（自主申报），法定代表人为贺琦。经营范围包括晶体频率片、光学晶片、电子元器件的制造、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该企业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完成土建设计图纸的备案，2024 年 6 月 3 日完成建设项目主体厂房竣工验收。土建主体项目为“5G&6G 用智能频率元器件制造基地”，在土建主体项目基础上，建立了“智能物联激光聚焦光刻石英晶体频率元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均在安评需求范围内。生产产品为石英晶体谐振器、石英晶体振荡器和石英晶体频率片，在制造过程中需使用危险化学品氢氧化钠、硝酸、无水乙醇作为试验用的溶液，在测试中使用异丙醇，线切割清洗剂中加入片碱（氢氧化钠），化坨时用到氢氧化钠和水混合后的碱性液体，晶片腐蚀时使用氟化氢铵，研磨后防锈液调配时加入亚硝酸钠，污水站加料加入氢氧化钠。 整改意见：1）中间仓库无“严禁吸烟”等安全警示标志。 2）中间仓库防爆柜未进行接地。 3）中间仓库未张贴安全标识、周知卡、装卸操作规程。 4）中间仓库未设置洗眼器。 5）2#厂房 1F 中间仓库部分电气设备未采用防爆型。 6）中间仓库入口未设置人体静电消除设施。 7）中间仓库部分电气设备未接地。 8）厂区内未设置安全标识。 9）作业场所未张贴安全周知卡。 10）未制定危险化学品搬运、装卸、使用等安全操作规程。 11）作业场所未设置安全告示牌。 12）作业场所未设置洗眼器。 13）作业场所未设置相应的警示装置或标识。 评价结论：经安全评价，企业应根据本报告 5.1 节提出的整改意见落实整改，整改到位（并经确认）后，企业现状能基本满足危险化学品储存、使用的安全生产条件。	
项目组成人员	姓名	工作任务
项目负责人	高飞	现场勘察
报告编制人	黄寺贵	现场勘察，报告编制
项目组成员	贾黎婷	报告校核
项目组成员	陈国华	整理资料

项目组成员		陈晓俊	整理资料
技术负责人		章强	
报告审核人		胡洁萍	
过程控制负责人		王英杰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高飞、黄寺贵、贾黎婷、王英杰、陈晓俊、章强、胡洁萍、陈国华	
	注册安全工程师	高飞、黄寺贵、贾黎婷、王英杰、陈晓俊、章强、胡洁萍、陈国华	
	技术专家		
现场勘察时间		2024. 12. 23	报告提交时间 2024. 12. 30

现场图片：



